

立法會一題：推動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范凱傑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的答覆：

問題：

《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何具體長遠策略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發展，讓香港普通法體系與不同地區的法律體系（包括大陸法及伊斯蘭法等）有效銜接，並支持國家就「一帶一路」及「全球南方」國家的戰略布局；

（二）如何整合香港現有法律及爭議解決資源，並善用普通法優勢和國際調解院總部地位，加強發展爭議解決服務，例如設立專項基金、優化仲裁及調解人才培訓、進行不同法律體系兼容研究，以及加強國際調解院的協同機制等；及

（三）如何應用數字技術進一步協助司法機構和爭議解決機構提升效率，例如開發人工智能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協助案件管理、起草文件、法律檢索及多語言翻譯等，從而降低跨境使用本港爭議解決服務人士的成本，並加速傳統法律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答覆：

主席：

就范凱傑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國際調解院（調解院）是基於國際公約成立的獨立政府間國際組織，其理事會為其決策機構，而秘書長鄭若驊教授按照《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公約》）及相關規則領導秘書處處處理日常運作。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到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雖然不直接參與調解院的日常運作，但必定會全力支持及配合調解院的工作。

國際調解院開放予世界上任何國家加入，而調解院的調解程序是按照《公約》及其調解規則進行，屬於國際化的爭端解決程序。目前《公約》的締約國及簽署國包括實行普通法、成文法，或稱大陸法、伊斯蘭法系亦及其他法系的國家。

至於特區政府具體支持及配合調解院的工作包括以下幾方面：首先，調解院總

部是在特區政府支持下由屬於二級古蹟的舊灣仔警署改建而成。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總部大樓提供維護支持；第二，律政司積極鼓勵香港法律人才參與調解院工作。在國家指定加入調解院調解員名單的 24 位調解員當中，有 10 位來自香港。此外，除了之前合共四名借調的政府律師，律政司亦於二〇二六年一月與調解院簽訂關於借調香港法律專業人員諒解備忘錄。

第三方面，在特區政府有關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基礎上，律政司正積極研究推動在特區政府作為合約一方而又合適的國際協議中，加入調解院的選項。特區政府亦正與調解院研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專屬調解員名冊。

最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會透過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宣傳調解院。特區政府亦透過支持調解院或與其合辦活動，加強推廣。例如在律政司的支持下，調解院剛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調解周期間成功主辦第一次全球調解峰會。特區政府亦探討在今年稍後舉行的法律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期間為調解院提供推廣機會。

（二）對於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獨特地位，資源，無論是財政資源、人力以及設施，確實是一個挑戰。

律政司現正籌備興建毗鄰調解院總部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設有具備國際水平的會議廳、培訓設施，包括模擬法庭；爭議解決設施，包括仲裁及調解設施；供本地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設立辦事處的場地，以及提供額外空間予國際調解院。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不但是對現有設施在質和量上的必要升級，更有利於集中相關法律服務設施，以發揮協同效應。

在可運用的資源的前提下，律政司亦將加強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作用，並將其總部設於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

律政司亦會繼續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例如年內設立的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促進國際合作。

在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基礎上，律政司將會與時並進，對標國際標準及趨勢，牽頭檢視並修訂爭議解決相關法律，例如《調解條例》及《仲裁條例》。

在這些工作方面，律政司擔當牽頭角色，而法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爭議解決機構及其他法律組織亦應主動參與。律政司將會用心聆聽意見，攜手合作。

（三）據我們了解，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並有重點科技措施，例如為法庭配備語音轉換文字系統、研究和試驗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輔助進行法律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從業人員及其他法

庭使用者擬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設的指引。

律政司意識到法律科技及人工智能的重要性，所以早於二〇二五年一月已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在諮詢小組的協助下，律政司於二〇二五年已舉辦四場法律科技圓桌會議，並發布《法律科技圓桌會議報告》，亦於去年法律周期間舉行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以及開展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律政司亦成立了「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牽頭檢視相關法律。

此外，律政司積極支持例如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推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參與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從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的同時，加強法律科技的運用。

多謝主席。

完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